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419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 龔文雄

被告 尚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巧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0,00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6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  
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  
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,001元為原告預供  
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 苾 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人數附繕本）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 
02 書 記 官 林 勁 丞